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154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董事及监事薪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薪酬制度，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司2024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总额为808.13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 and 规模等特点，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范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薪酬发放标准

1、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人民币6万元（含税）/年。

（2）其他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均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决策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一名委员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820号）核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为369,838,366.3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诚验字[2021]23020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5,516,134.42元，其中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6,993,870.08元，扣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44,322,331.91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净余额9,134,515.31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23,456,747.2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13日，公司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交行和英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了“国民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国民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知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微纳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知科技提供人民币722,228.08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3年，热感知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该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热感知累计计提贷款20,000,000.00元，借款到期后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热感知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民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微纳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英孚瑞提供人民币70,0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2年，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该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英孚瑞累计计提贷款40,000,000.00元，借款到期后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3日，本公司与英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民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0200543519100103558 | 已归集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0200543519100105682 | 53,824,961.4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101040100011546031 | 85,126,856.3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10401000335761   | 26,776,761.4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0200543519100088190 | 2,289,727.3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0200543519100453407 | 4,838,438.59   |
| 合 计                |                     | 123,456,747.2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归还该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微纳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经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富吉瑞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吉瑞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民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富吉瑞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36,983.84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699.38         |                 |               |
|-------------------------|-----------|---------------|------------|-------------------------------|-----------------------------|------------------|-----------------|---------------|
| 单位：万元                   |           | 7,00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2,551.6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8.93%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的差额金额(3)=(1)-(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占承诺投入的比例(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5) | 本年度是否已达成计划进度(6)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681.32 | 25,652.97     | 25,652.97  | 2,356.00                      | 16,720.32                   | -8,932.65        | 65.18           | 不适用           |
|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26,780.90 | 12,809.21     | 12,809.21  | 1,024.40                      | 9,776.70                    | -3,032.51        | 76.33           | 不适用           |
|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900.42  | 5,843.76      | 5,843.76   | 452.02                        | 3,416.03                    | -2,427.73        | 58.46           | 不适用           |
|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微纳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         | 7,000.00      | 7,000.00   | 879.58                        | 3,527.59                    | -3,472.41        | 50.39           | 不适用           |
|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9,764.03  | 7,222.22      | 7,222.22   | 343.38                        | 1,718.71                    | -5,503.52        | 23.80           | 不适用           |
| 2.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554.65  | 4,108.65      | 4,108.65   |                               | 4,112.58                    | 3.93             | 100.10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50,000.00 | 36,983.84     | 36,983.84  | 2,699.38                      | 22,551.61                   | -14,432.23       |                 |               |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执行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微纳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4月30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